

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选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程序：

- (一)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五) 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定期会议每三年召开1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随时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意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